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地及個別地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3,631,000元。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6,707,000元。

業績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比較數字分別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83,631	317,992
銷售成本		<u>(275,654)</u>	<u>(222,326)</u>
毛利		107,977	95,666
其他收入		6,154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	1,711
銷售開支		(26)	(27)
行政開支		(15,497)	(14,045)
財務成本	5	(2,166)	(2,094)
分佔聯營公司的溢利		<u>4,382</u>	<u>877</u>
除稅前溢利		101,389	88,904
所得稅開支	6	<u>(24,682)</u>	<u>(22,537)</u>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	<u>76,707</u>	<u>66,36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707</u>	<u>66,367</u>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u>6.7</u>	<u>5.8</u>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9,007	234,025	258,960	233,982
預付租金		8,226	5,021	8,226	5,021
無形資產		202,772	207,540	202,772	207,540
在建合約工程		847	3,824	847	3,82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20,000	20,00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714	17,332	8,778	8,778
預付款項		136	162	136	162
遞延稅項資產		2,811	2,889	2,811	2,889
		<u>495,513</u>	<u>470,793</u>	<u>502,530</u>	<u>482,196</u>
流動資產					
存貨		823	417	823	417
貿易應收賬款	10	48,546	69,673	48,546	69,67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636	3,526	11,636	3,526
應收股東款項		12,024	830	12,024	830
持作買賣投資		2,460	1,613	—	—
原定於三個月後到期的短期 銀行存款		2,060	2,000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28,924	187,081	220,302	177,924
		<u>306,473</u>	<u>265,140</u>	<u>293,331</u>	<u>252,37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30,383	33,114	30,170	32,971
應付股息		9,743	9,743	9,743	9,743
應付所得稅		4,476	12,876	4,350	12,844
貸款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應付關連方款項		1,298	825	1,298	825
		<u>85,900</u>	<u>96,558</u>	<u>85,561</u>	<u>96,383</u>
淨流動資產		<u>220,573</u>	<u>168,582</u>	<u>207,770</u>	<u>155,9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16,086</u>	<u>639,375</u>	<u>710,300</u>	<u>638,18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960	114,960	114,960	114,9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600,309	523,602	594,523	522,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15,269</u>	<u>638,562</u>	<u>709,483</u>	<u>637,37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17	813	817	813
		<u>716,086</u>	<u>639,375</u>	<u>710,300</u>	<u>638,183</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企業 發展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4,960	267,672	16,980	3,071	186,756	589,439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6,367	66,367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17,244)	(17,244)
撥款	—	—	6,032	3,016	(9,048)	—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960	267,672	23,012	6,087	226,831	638,562
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76,707	76,707
撥款	—	—	6,628	3,315	(9,943)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4,960</u>	<u>267,672</u>	<u>29,640</u>	<u>9,402</u>	<u>293,595</u>	<u>715,269</u>

附註：

(i) 儲備撥款基準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之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須將其按中人民共和國（「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股本的50%。法定盈餘公積金僅可用於彌補虧損、資本化為股本及擴充生產及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七年六月轉制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之後，向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乃根據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載列的除稅後溢利，由董事會酌情決定。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一項企業發展基金。企業發展基金不可分派。該等儲備的撥款乃於每年由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撥自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純利。企業發展基金乃透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用於擴充中國公司的資本基礎。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津南區長青科工貿園區微山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公司轉成為外商投資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的經營和管理，以及管道燃氣的銷售及配送。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將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將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於獲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就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變動之會計方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由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的任何交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之前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應修訂所適用未來交易的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消除財務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之修訂簡述了有關由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政府重大影響之實體(即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規定且闡明關連方之定義。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前的版本並無包括政府相關實體的特定豁免。因此，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規定政府相關實體可部分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披露規定。具體而言，呈報實體同以下各方之間的關連方交易及未結清餘額(包括承擔)可豁免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一般披露規定：(i)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之政府；及(ii)其他因同一政府同時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呈報實體及其他實體而成為關連方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亦簡述了關連方之定義、闡述了內在涵義且刪除了一系列不一致之內容。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或會對本集團關連方交易之披露造成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於年內燃氣接駁合同的建築合約收益、管道燃氣與燃氣器具的銷售收益、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建築合約收益，以及燃氣輸送收益，並扣除折讓。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劃分為四個經營分部，即燃氣接駁、燃氣輸送、管道燃氣銷售及燃氣器具銷售。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經營分部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分部資料的基準，乃基於中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財務資料。根據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資料，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如下：

1. 燃氣接駁 — 提供管道燃氣接駁服務
2. 燃氣輸送 — 向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輸送燃氣
3. 管道燃氣銷售 — 向工業及住宅用戶銷售管道燃氣
4. 燃氣器具銷售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下表為於回顧年度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益	<u>110,430</u>	<u>3,883</u>	<u>257,602</u>	<u>5,872</u>	<u>377,787</u>
分部溢利	<u>76,636</u>	<u>1,159</u>	<u>31,810</u>	<u>1,274</u>	<u>110,879</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的收益總額	377,787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5,844</u>
收益	<u>383,631</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的溢利總額	110,879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11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382
其他收入	6,15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65
企業開支	(18,536)
財務成本	<u>(2,166)</u>
稅前溢利	<u>101,389</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燃氣輸送 人民幣千元	管道燃氣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器具 銷售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 分部收益	<u>102,399</u>	<u>2,479</u>	<u>206,219</u>	<u>1,071</u>	<u>312,168</u>
分部溢利	<u>73,349</u>	<u>1,048</u>	<u>22,575</u>	<u>240</u>	<u>97,212</u>

分部收益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的收益總額					312,168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收益					<u>5,824</u>
收益					<u><u>317,992</u></u>

分部溢利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分部的溢利總額					97,212
來自建設燃氣管網基礎設施的溢利					52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77
其他收入					6,8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711
企業開支					(16,147)
財務成本					<u>(2,094)</u>
稅前溢利					<u><u>88,904</u></u>

該等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得的溢利，而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法。

其他分部資料

	燃氣接駁		燃氣輸送		管道燃氣銷售		所有分部總計		調整 (附註1)		總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溢利所包括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598	1,358	1,355	1,296	3,953	2,654	1,664	1,572	5,617	4,226
無形資產攤銷	—	—	—	—	9,567	9,645	9,567	9,645	—	—	9,567	9,645

附註1：調整指並未分配作分部溢利計量的企業開支。

年內，本集團在天津市若干地區進行燃氣接駁合約工程，收益約為人民幣27,431,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3,609,000元），其中燃氣供應乃由天津燃氣（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個別地向其本身客戶提供。

由於並無定期給予本公司董事會審閱，故並無披露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經營分部劃分的分析。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業務全部位於中國及其全部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的分析。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銷售量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 A ¹	99,949	71,450
客戶 B ¹	45,030	35,836

¹ 來自管道燃氣銷售的收益。

5. 財務成本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2,166	2,094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支出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00	22,441
遞延稅項	82	96
	<u>24,682</u>	<u>22,537</u>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九年：25%)。

附屬公司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並無收入自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	<u>101,389</u>	<u>88,904</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25,347	22,22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1,096)	(219)
於決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的開支的稅務影響	431	530
本年度的稅務開支	<u>24,682</u>	<u>22,537</u>

7.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617	4,226
已計入銷售成本的無形資產攤銷	9,567	9,645
折舊及攤銷總額	<u>15,184</u>	<u>13,871</u>
核數師酬金	625	630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4,762	3,7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 虧損	3	—
已計入行政費用的預付租金攤銷	147	147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12	519
呆壞賬撥備撥回	(316)	—
購買燃氣成本	212,320	169,985
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收益) 淨額	(565)	(1,711)
外匯虧損淨額	<u>(9)</u>	<u>268</u>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零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5分)	<u>—</u>	<u>17,244</u>

概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止年度之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6,707,000元 (二零零九年：人民幣66,367,000元) 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149,600,000股 (二零零九年：1,149,600,000股) 計算。

於兩個年度內或於呈報期末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61,220	82,57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74)	(12,90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48,546</u>	<u>69,673</u>
其他應收賬款	5,494	4,98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655)	(2,743)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2,839	2,237
預付款項	8,797	1,289
	<u>11,636</u>	<u>3,526</u>

已確認減值虧損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12,902	12,902
年內收回金額	(228)	—
年末結餘	<u>12,674</u>	<u>12,902</u>
其他應收賬款：		
年初結餘	2,743	2,743
年內收回金額	(88)	—
年末結餘	<u>2,655</u>	<u>2,74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中包括累計減值虧損分別人民幣12,674,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902,000元)及人民幣2,655,000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43,000元)，當中有大部分於呈報期末已逾期超過一年，又無期後還款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90日的賒賬期。對於若干具有長期關係、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則可獲授較長(最多達180日)的賒賬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按呈報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8,527	21,698
91至180日	6,557	—
181至270日	1,017	1,959
271至365日	—	3,006
超過365日	22,445	43,010
	<u>48,546</u>	<u>69,673</u>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考慮客戶的質素以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及釐定該等客戶的賒賬期。此外，本集團已參考合約所述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的應收款項還款記錄，並釐定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尚未過期亦無減值且擁有良好的結算記錄，亦無拖欠歷史。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8,000,000元)的應收賬款，於本報告日期已經逾期，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相關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因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而有關金額仍被視為可予收回。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作出其他信貸提升，本集團及本公司亦無法定權力撇銷本集團及本公司結欠交易對手之任何金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期呈列)：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270日	1,017	1,959
271至365日	—	3,006
超過365日	22,445	43,010
	<u>23,462</u>	<u>47,975</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內，其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0,912	16,976
91至180日	123	301
181至270日	41	90
271至365日	—	—
超過365日	1,101	759
	<u>12,177</u>	<u>18,126</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3,63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0.64%。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6,707,000元（二零零九：約為人民幣66,367,000元），增加約15.58%。

分部資料分析

於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按照既定的發展策略為本集團於天津市以及內蒙古集寧市營運地點內的用戶接駁燃氣。燃氣銷售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其次為燃氣接駁的收入、燃氣運輸及燃氣氣具銷售。本集團已進一步提升以上四方面開展的業務，以實現本集團今年的戰略目標。

收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訂立資產收購協議（「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天津燃氣收購（「建議資產轉讓」）資產（由輸配分公司及第一銷售分公司（均為天津燃氣的分公司）的河東區銷售辦事處及和平區銷售辦事處所持有的部分有形資產及燃氣配套設施（包括長度超過1,400公里的戶外管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連接約360,000個用戶的家用管線、相關機械及電力設備，以及40輛汽車）組成）（「所轉讓資產」）。建議資產轉讓完成後，所轉讓資產將由本集團擁有。本集團將向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用戶提供管道燃氣。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建議資產轉讓中獲益。具體而言，(i)建議資產轉讓將顯著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以用戶數量及營運區域計算）；(ii)建議資產轉讓將擴大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基礎；(iii)建議資產轉讓將提高本集團燃氣業務於天津的市場份額；(iv)所轉讓資產位於市區，而當地的管網及其他管線相關設施已發展完善，因此本公司毋須額外注資發展相關設施；及(v)所轉讓資產具備盈利能力。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的高速增長、民間投資的逐步增加，近期的各項因素均表明中國能源行業仍保持著相當好的勢頭，再加上國家對西氣東輸工程以及環保措施的特別重視，中國燃氣行業仍處在高速增長期。鑒於環保和效益的關係問題，中國政府遂計劃逐步減少煤用量，鼓勵以其他更環保的燃料，如天然氣等取而代之。

受惠於全國燃氣公司的改革及龐大需求，本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大其於現有營運地點的市場份額。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力為股東帶來豐厚回報。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擴張其燃氣管網拓展其天然氣供應業務，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為達到該等目標，本集團將推行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繼續向天津市的現有營運地點供應管道天然氣，並將致力於透過建設新的管線及於其現有營運地點連接更多用戶實現擴張。
- 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合併與收購(倘發現合適資產或合適目標)擴張其燃氣管網。
- 除於天津市的天然氣業務外，本集團亦將繼續開拓及發展其於集寧市的天然氣業務。
- 本公司將透過向天津燃氣附屬公司天津市濱海燃氣有限公司注資，繼續其於濱海新區的業務擴張。
-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就建議將本公司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作出相關申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有關將本公司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的上市申請已遞交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而該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就將H股上市由創業板轉移至主板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在以下領域努力拓展：

- 注重各類燃氣業務的均衡發展，大力開拓管道燃氣市場，包括以合併或收購的形式參與當地城市天然氣管網項目。
- 繼續推進現有項目有關的調查、評估和洽談及其他工作，努力完成業務目標。
- 繼續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本集團亦繼續致力降低經營成本及實現營運項目的收益最大化。
- 繼續加強人才培養和招聘工作，使集團業務逐漸走上正軌，傳播正面企業文化，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已取得的各項業績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會在進一步加強現有企業的經營管理的基礎上，進一步投入資源加快市場開發的進程。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為數89人。

本集團按照業內常規及個人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除正常薪酬外，本集團因應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資格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並為所有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金供款等福利。

股息

概不建議派付二零一零年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人民幣0分)。

購買、銷售或購回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銷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中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結算日後事項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個別類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資產轉讓。

於本公佈日期，建議資產轉讓尚未完成。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天津燃氣認購本公司股份取得天津市商務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向天津市相關工商管理局提交申請以批准(其中包括)天津燃氣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待(其中包括)向上述工商管理局備案及登記天津燃氣認購本公司股份後，建議資產轉讓將告完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訂明其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責是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教授、羅維崑先生及陳舜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了本年度報告及業績。

承董事局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崑先生、陳舜權先生及譚德機先生組成。

本公佈將由刊發當日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